

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

徐人社监字（2026）第 29-3 号

廉江市市政工程公司：

徐闻县山湖海·海泊湾项目消防工程安装班组郑兆东、全忠杰等 8 人投诉你公司拒不支付劳动报酬一案已移交公安部门，根据公安部门的反馈要求你单位提供相关资料。依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我局需了解你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请于 2026 年 09 月 23 日 10 时携带如下资料（并复印件）到徐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徐闻县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接受询问调查：

- ☒1. 廉江市市政工程公司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明
- ☒3. 郑兆东、全忠杰等 8 人打卡记录（盖公司公章）
- ☒4 拖欠郑兆东、全忠杰等 8 人工资具体数额（盖公司公章）

逾期不到或未按要求报送有关书面材料者，我局将依据《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三条等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特此通知。

联系人：庄林、李昌敬

联系电话：0759-4801568

2026 年 09 月 20 日

（劳动保障监察专用章）

